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6號

原告 陳宜璋

被告 林瑞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第2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